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83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90,6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15,493.33元。

2017年11月2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15,493.3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7,292,452.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23,040.4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5,990,68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4,732,357.49元。

二、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01.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35,021.00	19,801.5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0,021.00	24,801.55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21.00 万元，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利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 12,114.45 万元，尚需投入 22,906.55 万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转发关于 2015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津滨发改产业[2015]37 号），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被列入“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将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105.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801.55 万元用于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复。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92.9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9,892.9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9,892.90	2015.11.15 至 2017.11.30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情况比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19,801.55	9,892.90	项目处于建设期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